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Tongfang Kontafarm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 陝西生產基地建築合約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陝西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陝西紫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西工業訂立陝西建築合約，據此陝西紫光同意委聘山西工業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建築工程，估計合約價為人民幣166,000,000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山西工業為山西建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建設則由山西省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山西省國資委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中國健康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山西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健康(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7%)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陝西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陝西建築合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有關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擬備所需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陝西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陝西紫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山西工業訂立陝西建築合約，據此陝西紫光同意委聘山西工業作為總承包商以進行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建築工程，估計合約價為人民幣166,000,000元(可予調整)。

陝西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陝西紫光，作為委託人
(ii) 山西工業，作為承包商

項目範圍： 根據陝西建築合約，山西工業(作為總承包商)負責建築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主要建設綜合樓、兩處生產工廠、倉庫、車間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陝西生產基地的主體建築工程、消防工程及設備、供水及渠務、電力工程、通風及空調、裝修及裝飾。

建築合約價及付款條款： 總合約金額估計為人民幣166,000,000元(惟可按實際建築期及已進行的建築工程並參考陝西最新公佈的勞工及材料價格作出調整)。合約價乃由本集團就陝西生產基地項目進行招標程序而確定。有關招標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訂立陝西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一段。總合約價應基於施工進度按月支付。

董事會認為陝西建築合約項下的總合約價為公平合理。

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總合約價將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陝西建築合約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生效。

預期開始及完成日期：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陝西建築合約項下的建築工程暫時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完成

訂立陝西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建立一個新中藥生產基地。本集團的現有中藥生產基地自二零零零年起投入運營，並已逐漸老舊。此外，由於現有生產基地缺乏空間及產能，本集團無法通過擴大中藥生產規模來提高生產效率。鑒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會決定建立新的中藥生產基地。董事會認為藉助更先進及自動化的機器，陝西生產基地的建立將提升本集團的中藥產能，令本集團可擴大產品組合，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同時降低成本。董事會認為，建設陝西生產基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將有利於其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

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承包商及合約價乃由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而確定。本集團已委聘招標代理(為獨立第三方)編製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招標文件及管理招標程序。共收到山西工業及另外兩名投標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在確定陝西生產基地項目的承包商時，已對投標人提交的方案內容、商業信譽及往績記錄等多項因素進行評估。考慮到(其中包括)(i)山西工業提交的方案被認為全面且切實可行，並符合招標文件的要求；及(ii)山西工業在醫藥行業的工程、採購、建築及設計項目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陝西建築合約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陝西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利於本集團醫藥板塊的長期業務發展。

概無董事於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處方中醫藥)及實驗室相關產品；及(ii)經營健身中心、提供健身和健康活動諮詢服務，以及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陝西紫光

陝西紫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紫光主要從事中藥開發、製造及分銷。

山西工業

山西工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山西建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工業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安裝、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少於100%，故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山西工業為山西建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山西建設則由山西省國資委間接全資擁有。由於山西省國資委及其附屬公司通過中國健康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77%，因此，山西工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國健康(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77%)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陝西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陝西建築合約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陝西建築合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通函：(i)有關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事項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令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擬備所需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健康」	指	中國健康管理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77%股權
「本公司」	指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乃為就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陝西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概無權益或參與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陝西建築合約」	指 陝西紫光與山西工業就陝西生產基地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建築合約
「陝西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寶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新中藥生產基地
「陝西生產基地項目」	指 陝西生產基地的建築項目
「陝西紫光」	指 陝西紫光高新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西建設」	指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西省國資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西工業」	指 山西省工業設備安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柴宏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柴宏杰先生(主席)、黃俞先生(行政總裁)、衛炳章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